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繼續兼職評估表

112.6.9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 每週 小時 ☐ 其他：	兼職酬勞	☐ 無 ☐ 有，每月 元			
教 師 兼 職 情 形 評 估 (評估學年度： 學年)								
評估項目				兼職申請人自評		系(或同級單位)務會議評估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單位研究教學服務工作要求。				☐ 是 ☐ 否		☐ 是 ☐ 否		
二、兼任營利事業單位前一學年度兼職聘期約定收取之學術回饋金已入帳。				☐ 是 ☐ 否		☐ 是 ☐ 否		
三、前一學年度月支兼職費是否超過每月薪給總額。 (*如月支兼職費有超過每月薪給總額，應依本原則第八點第三項程序辦理。)				☐ 是 ☐ 否		☐ 是 ☐ 否		
四、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u>未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u> (十一) <u>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且經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一段時間不得兼職者。</u>				☐ 無 ☐ 有(第 款)		☐ 無 ☐ 有(第 款)		
五、其他審議事項：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 系(或同級單位)務會議決議結果				☐ 同意繼續兼職 ☐ 不同意繼續兼職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各系(或同級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之評估檢討，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並將評估會議記錄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為之。								